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Sco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文件

Excel Scor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下文。

茲提述由Excel Score Limited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集團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股東(收購方集團除外)(「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五月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收購建議結果之

公佈(附註2) 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收購建議項下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天內)止接納，倘收購建議延長，則至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截止日期」)。
2.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收購方決定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
3.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登記處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收訖所需有效文件日期後10日內支付。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本聯合公佈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董事
龐維新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龐維新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公司之網站(www.flexsystem.com)刊登。